

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企业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示

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企业【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兆丰锌业有限公司、中环信（苏州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】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邮寄了债权人会议资料、表决票等，分组对《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企业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普通债权组表决情况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共有141家债权人同意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（196家）的71.93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为122665858.92元，占有该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179390874.67元）的68.37%。

2、出资人组表决情况

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1家，表决意见为同意，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人数（1家）的100%，其代表的出资额为16245175元，占有表决权出资总额（16245175元）的100%。

特别说明：1、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的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，故上述两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。2、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及征询意见书邮寄给上述债权人，债权人未提出异议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预重整方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”，故《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企业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结果是：**通过**。

特此公示！

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3月2日

